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穗海)市监药处字〔2019〕14-20190008号

当事人：广州市余庆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《营业执照》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册号）：9144010MA5CCFP378

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赤岗西路286号A301房；

法定代表人：黄俊标 性别：男 年龄：49岁；

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经营资质情况：

《药品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粤DB0208879

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》编号：C-GD-15-GZ-0775

案件来源：

2019年8月1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收到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《检测报告》（编号2019CZY0102），报告显示广州市余庆堂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营的中药饮片“蒲公英”水分检验结果为14.4%，超过药品标准规定，结论为不合格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定性为劣药。

经营初步审查，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，构成经营劣药的行为。

为查清事实，本局于2019年8月19日申请立案调查。

现查明：

当事人于2019年7月12日至2019年7月20日期间经营的中药饮片“蒲公英”（批号190719）经检测为不符合标准规定的药品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第（六）项的规定，本局依法定性为劣药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”构成经营劣药的行为。

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，当事人违法经营的货值为135元，违法所得126.9元。

以上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

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禁止生产、销售劣药。”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- 1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份（2019年8月19日）；
- 2、《询问笔录》1份（2019年11月28日）；
- 3、当事人提供的资质证明复印件4页；
- 4、当事人提供的委托人及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2份；
- 5、当事人提供的《委托书》1份；
- 6、广州市药品检验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1份；
- 7、广东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1份；
- 8、当事人提供的索证索票、购销存材料共计25页；
- 9、现场检查照片2张；
- 10、《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》1份；
- 11、汕头市粤东药业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1份；
- 12、《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协查中药饮片“蒲公英”有关情况的函》{海市监函〔2019〕1251号}1份；
- 13、汕头市金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《复函》{(汕金)市监执一复〔2020〕1号}1份。

行政处罚告知情况：

本局于2020年2月13日向当事人现场送达（穗海）市监药罚告〔2019〕14-20190008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规定：“药品经营企业、医疗机构未违反《药品管理法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，并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或者使用的药品是假药、劣药的，应当没收其销售或者使用的假药、劣药和违法所得；但是，可以免除其他行政处罚。”

本局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

由于当事人已依法履行药品采购查验义务，对于当事人经营劣药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：

没收违法所得126.9元；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



定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 360 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申请复议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 68 号荔胜广场南塔 8-15 号）提起诉讼。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(印章)

2020 年 2 月 20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____份，____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_____。

